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39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林永华，男，1979年8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7908250032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天津展翎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北道福阳1号，案发前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厦门路贻景台21号楼2504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6月2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廖丽雯，天津瀚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凌效贤，天津瀚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［2014］3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永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8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、书记员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林永华及其辩护人廖丽雯、凌效贤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1年6月8日，被告人林永华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津南支行办理卡号为4637580003011057的信用卡一张，用于取现及透支消费。2012年至2013年间，被告人林永华在无力偿还透支款的情况下，仍持此卡透支消费，并于2013年变更住所后未通知该银行，至2013年10月10日，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799620.31元。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4月2日，经该银行多次以电话及信函方式催收，被告人林永华拒不还款。

2014年6月25日，被告人林永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林永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雷聪、黄振东的证言，银行举报材料，银行卡基本信息，催收基本资料，账户信息明细，账户信息明细，催收账户交易历史记录，催收账户催收历史记录，催收函，情况说明，企业工商登记材料，房屋租赁合同，案件来源，抓获经过，被告人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林永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行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请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对被告人林永华予以惩处，并建议判处被告人林永华有期徒刑七年至九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林永华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解意见。

被告人林永华的辩护人对指控林永华犯信用卡诈骗罪无异议。同时认为，被告人林永华归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态度好，应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林永华在办理信用卡初期，并没有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且透支款主要是用于公司经营，相比其他信用卡诈骗主观恶性较低。另被告人林永华系初犯、偶犯。被害单位在没有审核的情况下只需购买保险即提高信用额度，亦存在一定过错。故请求对被告人林永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林永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林永华明知没有还款能力仍大量透支，透支数额巨大，且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还款，不能认定其主观恶性较小。被害单位虽在审核还款能力上有一定责任，但尚不构成此案件的刑事过错，对辩护人此方面的意见不予采纳。被告人林永华归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系初犯。对被告人林永华从轻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林永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止）。

二、赃款人民币799620.31元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马 刚  
审 判 员 王建新  
人民陪审员 赵玉琢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  
速 录 员 付 莉